

关于符合本国服务标准的声明函

致：灵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就所提供符合本国服务标准事宜，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一、声明主体信息

声明单位名称：灵山县陆屋镇卓越家政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721MAA7FUKM2K

注册地址：灵山县陆屋镇欧亚糖业有限公司对面公路边18号二楼02房

联系电话：13878517856

二、服务基本信息

1、服务名称：阳光家园计划

2、服务内容：阳光家园计划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三、依据标准与法律责任

本声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本国服务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作出。

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保存服务合同、团队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服务实施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可供相关方依法查阅。

若本声明存在虚假陈述或隐瞒事实情况，本公司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

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服务合同履行完毕

声明单位[公章(CA 签章)]：灵山县陆屋镇卓越家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10日